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坡府办发〔2017〕82号

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 湛江市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2017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2017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深入开展；加快推进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根据《2017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了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各成员单位的参与、组织协调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创新管理，改进工作，推动项目任务的落实，确保项目开展惠及群众。

二、考核对象和考核时间

评估对象包括《2017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成员单位，考核时间初步定于 2018 年 1 月。

三、考核内容

（一）共性职责（10 分）

1. 组织领导（10 分）

(1) 本单位有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专（兼）职联络员。（5分）

(2) 按时参加工作会议。（5分）

（二）部门职责（80分）

1. 区卫计局（80分）

(1) 制度建设：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机构，并下发各专业技术机构分工职责的有关文件、开展培训等工作。有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机构文件；有落实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相应基本公共卫生分工职责的有关文件；考核年度项目办或卫计局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缺1项，扣5分，扣完为止。（15分）

(2)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制订或转发指导或规划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建设的文件或方案，建立全区统一的信息系统。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建立区域内统一的信息系统，在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具有统计汇总功能、开展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收集的有关数据的利用、开展与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系统的信息共享；制定指导、规划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的文件或方案；能通过信息系统查看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计信息，统计汇总获得全区项目进展情况。缺1项，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3) 项目宣传：采用多种方式，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的文件或方案、工作要求；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缺1项，扣7.5分，扣完为止。（15分）

(4) 问题整改: 对本地区在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评估, 以及本级自查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有区级全区整改报告或整改列表; 有区级组织管理问题的整改佐证(如文件、制度、措施); 有区级资金管理问题整改佐证(如文件、制度、措施)。缺 1 项, 扣 7 分, 扣完为止。(20 分)

(5) 绩效评估: 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获得绩效考核结果并及时通报, 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印发区级年度绩效考核通知; 考核指标完整; 有完整的考核过程原始资料; 有考核报告和完整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正式公布; 按照当地考核方案或有关文件的要求, 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且有财务凭证。缺 1 项, 扣 3.5 分, 扣完为止。(20 分)

2. 区教育局 (80 分)

(1) 查验工作: 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新入学(托)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情况, 学校/幼儿园 9 月 10 日前统一收集新入学(托)学生预防接种证交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查验。抽查 2 间学校/幼儿园, 1 间学校/幼儿园没有开展或不按时提交, 扣 10 分。(20 分)

(2) 补种工作: 学校/幼儿园漏种儿童的补种情况, 接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馈后, 负责跟踪落实漏种的学生及时补种。抽查 2 间学校/幼儿园共 30 名需补种儿童在接种单位的接种记录, 1 名学生漏种疫苗, 扣 5 分, 扣完为止。(20 分)

(3) 建卡建证: 0-6 岁儿童按要求及时建立预防接种卡证情

况。抽查 2 间学校/幼儿园共 20 名 0-6 岁儿童，1 名儿童没有建卡建证扣 10 分，扣完为止。（15 分）

（4）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适龄儿童 0-6 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情况。提供抽查 2 间学校/幼儿园共 20 名 0-6 岁儿童，1 名儿童没有接种扣 5 分，扣完为止。（15 分）

（5）项目宣传：通过各种方式（校讯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宣传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学校/幼儿园向学生、家长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单，并动员学生家长到辖区内项目实施医疗单位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有开展宣传，有发宣传单，并有宣传记录。缺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10 分）

3. 区委宣传部（80 分）

（1）宣传短片：协调在户外公共场所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短片，1 年至少 4 场次。有播放宣传短片，有宣传记录。缺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20 分）

（2）户外场所：在户外场所设置户外大型广告牌，设置户外 LED 屏宣传标语，设置宣传车。每类户外场所宣传有开展，有宣传记录。缺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15 分）

（3）多媒体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专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当地网站、手机 APP 客户端、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有开展宣传活动，有宣传记录。

有 1 项，得 5 分，最高 35 分。（35 分）

（4）宣传活动：协助卫计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宣传活动，1 年至少 1 次。有开展宣传活动，有宣传记录。缺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10 分）

4. 区财政局（80 分）

（1）补助资金落实：补助资金按照服务人口数和人均补助标准落实项目资金。有评估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指标文件（或部门预算批复）和全区常住居民数。缺 1 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10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考核年度 6 月 30 日前财政部门将中央、省级预拨资金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 7 月 10 日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账户。查阅评估年度项目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有省市下达文件和区本级拨付文件，且文件日期相隔 1 个月内，文件不全或拨付不及时扣 12.5 分，全无 0 分。（30 分）

（3）资金到位率：考核年度 6 月 30 日（含）以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月 10 日前）资金到位率达 50%；考核年度下一年 3 月 31 日（含）以前按照考核年度本地区自查考核结果资金到位率达 100%。区级对评估年度项目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有资金下达文件或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缺 1 项扣 12.5 分，全无 0 分。（30 分）

（4）工作经费补助安排：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估的

预算资金指标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到账通知等，其他工作经费补助安排的有关文件和凭据。缺 1 项扣 5 分，全无 0 分。（10 分）

5. 区妇幼保健院（80 分）

（1）技术指导：有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年 4 次的业务指导（督导）。有完整的工作资料（开展指导/督导的文件、现场督导记录、督导结果反馈、督导照片）。少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60 分）

（2）项目培训：有对基层医疗单位开展一年至少一次的项目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资料（开展培训的通知、课件、签到表、考试试卷、培训小结、培训照片），缺少一项培训资料扣 3.5 分，扣完为止。（20 分）

6. 区健康教育所（80 分）

（1）技术指导：有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年 4 次的业务指导（督导）。有完整的工作资料（开展指导/督导的文件、现场督导记录、督导结果反馈、督导照片）。少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60 分）

（2）项目培训：有对基层医疗单位开展一年至少一次的项目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资料（开展培训的通知、课件、签到表、考试试卷、培训小结、培训照片），缺少一项培训资料扣 3.5 分，扣完为止。（20 分）

7. 各镇街：（80 分）

（1）信息提供：向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所需数据。每月 5 日前提供数据或数据变更信息，如辖区内活产数、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及其个人信息、联系方式等。1 次不按时提交，扣 1 分，扣完为止。（10 分）

（2）入户签约：派人协助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进行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周至少 1-2 次协助入户。有入户记录、照片等。缺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30 分）

（3）义诊活动：配合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公共场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义诊、健康咨询等活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协助义诊活动。有活动记录、照片等。缺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20 分）

（4）项目宣传：配合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宣传活动。有宣传记录、照片等。缺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20 分）

8. 区老干部局（80 分）

（1）协助签约：负责通知 65 岁以上退休干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上门等方式，参加建立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册人员签约率达 70%，得 60 分。低于 7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60 分）

（2）项目宣传：配合卫计部门向贫困人口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有宣传记录、照片等，得分 20 分。没有活动记

录，不得分。（20分）

9. 区民政局（80分）

（1）信息提供：提供贫困人口信息数据（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城乡低保户、城乡五保户和农村地区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或数据变更信息。每月5日前向卫计部门提供信息。1次不按时提交，扣2.5分，扣完为止。（30分）

（2）协助签约：负责通知贫困人员（城乡低保户、城乡五保户、孤儿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上门等方式，参加建立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册人员签约率达100%，得25分。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5分）

（3）项目宣传：配合卫计部门向贫困人口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有宣传记录、照片等，得分25分。没有活动记录，不得分。（25分）

10. 区残联（80分）

（1）信息提供：提供残疾人（残联精准康复数据库内的残疾人数），或提供数据变更信息或数据变更信息。每月5日前向卫计部门提供信息。1次不按时提交，扣2.5分，扣完为止。（30分）

（2）协助签约：负责通知残疾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上门等方式，参加建立健康档案和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册人员签约率达 70%，得 25 分。低于 7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25 分）

（3）项目宣传：配合卫计部门向残疾人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有宣传记录、照片等，得分 25 分。没有活动记录，不得分。（25 分）

11. 区扶贫办（80 分）

（1）信息提供：提供贫困人口信息数据（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城乡低保户、城乡五保户和农村地区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或数据变更信息。每月 5 日前向卫计部门提供信息。1 次不按时提交，扣 2.5 分，扣完为止。（30 分）

（2）协助签约：负责通知贫困人员（区精准扶贫对象）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上门等方式，参加建立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册人员签约率达 100%，得 25 分。低于 10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25 分）

（3）项目宣传：配合卫计部门向贫困人口宣传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有宣传记录、照片等，得分 25 分。没有活动记录，不得分。（25 分）

（三）工作绩效评估（10 分）

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馈意见对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估。

四、考核方法。

评估分为现场抽查和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调查等两部分。主要包括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仪器测量等形式，具体方法包括：

（一）查阅资料。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自查评估报告及有关数据，查阅和核实会计凭证、健康档案和其他项目工作记录等。

（二）座谈访谈。听取工作情况的简要介绍，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结果、项目实施效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问卷调查。问卷主要包括核实各类服务真实性及服务质量的问卷、基层卫生人员知识问卷、基层卫生人员满意度问卷、居民知晓率满意度问卷等四类。主要通过电话访谈、入户访谈、现场测试和网上填报等方式进行调查。

（四）现场测量。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采取实地实际测量的方法，核实血压、血糖控制等情况。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按照省、市、区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行。

五、评估结果应用

（一）及时公布考核结果。要实行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考核结果，并及时向被考核机构通报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单位通报表扬，得分75分以下且排名靠后的单位

由区主要领导约谈其主要领导。

（二）建立整改机制，确保考核工作实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考核的重点检查内容，切实发挥考核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根据考核结果，进一步总结、归纳和提炼工作模式内涵，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手段，不断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